

编号: _____

服 务 合 同 书

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强化法院安全保卫工作，建设平安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 2、本次合同签订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安保服务费的结算形式采用按月据实报销，安保服务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2698333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月支付 224861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整）。

- 2、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工作进行验收后，将上月相应的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3、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9501880120001405

开户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 47 人，其中保安队长 1 人，院机关 22 人（门岗 6 人）、执行局 11 人（安检岗 5 人、门岗 6 人）、杨金法庭 11 人（安检岗 5 人、门岗 6 人）、丰庆法庭 2 人（安检员），具体人员分配情况依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保安员需具备以下条件：保安队员年龄要求 18-55 周岁；门卫女性比例不超过 15%，消防控制室女性比例不限，且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其他保安队员要求均为男性，且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保安队长具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巡逻队队员应具备处急突发事件能力，有保安资格证。

2、乙方应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相关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认真完成好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法院安全管理、应急反恐防暴及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服务任务，确保法院秩序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应急处置及时，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3、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其保安员必须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

任何形式的更改。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提出对保安员依法、依规进行奖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

3、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按月对乙方派驻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违反工作规定的，根据违规人次及违规程度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员执行临时任务及院内大型活动执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同时不得向甲方要求本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5、甲方有权组织保安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员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

6、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工作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保安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员的饮食、医疗及工作岗位所需的器材和装备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保安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

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甲方不得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5 年 01 月 05 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员，认真落实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保安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并按照本合同（附件 1、门岗执勤人员岗位职责与岗位要求；2、交通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要求；3、巡逻队人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要求；4、消防、治安监控中心安保服务要求；5、保安服务质量标准；6、保安服务管理考评办法；7、安保服务承诺；）履行职责，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自愿承担保安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保险、岗位职责以及相关资格证书等信息。如相关信息出现更新，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先关信息内容供甲方存档、备案，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

保安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月换岗率不得超过 10%，年换岗率不得超过 50%；如有超出，视情节扣除 1 千至 1 万元保安服务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乙方须与所有保安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死亡（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的，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及按岗位工作需要足额配备强光手电、橡胶棍、防暴钢叉、防暴服、抓捕器、催泪喷射器等安保装备和器材。合同到期后，相关设备应保持完好交还甲方。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法院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损失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

决执行。

7、乙方确需调配保安员时，应在调配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配本项目保安员，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员出外勤。

8、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3 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员调整到位。

9、乙方及其所派保安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岗位设施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一千至五千元的服务费。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三千至五千元处罚，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保安员参与院内重大盗窃案件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外，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一万至五万，并有权解除合同，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0、乙方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如因联系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五百至一千元。

11、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

12、在乙方缺少保安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依据保安员缺勤人次对乙方处以处罚，出勤人数每

低于合同约定 95%的比例，1 人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五千元。保安员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 95%的比例或达 5 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予以答复，积极整改。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突发案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当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理；非紧急情况下，应当在接受甲方保卫处指令后，按要求协助处置。

15、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院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6、乙方应派公司 1 名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院区解决相关问题。

1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工作处置预案，及时处置法院突发事件。

第六条 安保服务的考核

保安服务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

1、日常考核

甲方根据保安管理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表载明的 42 项工作职责及标准进行考核，考核表总分为 100 分，每月不定时组织检查，每月累计

扣分未超过 20 分为及格，计评 0 分；每月累计扣 21-30 分，计评-1 分；每月累计扣 31-40 分，计评-2 分；每月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计评-5 分；每月月底出具计评结果，并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考核细则：

总分为 100 分，按照日常工作考核表载明的 42 项工作（详见附件）逐项检查，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除相对应的分值，每项考核不合格可累计扣除相对应的分值，扣分采取累计制，（例如：考核第一项分值 2 分，第一次检查不合格扣 2 分，第二次检查不合格再扣 2 分，依次累计计算）。

根据日常考核结果，每月月底出具计评得分情况，连续三个月考核合格计评加 1 分，已得分月份不得累计计算。

2、年度综合考核

甲方根据每月计评结果，年底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年度综合计评满分 100 分，计评得分 80 分以上（包括本数）为合格；计评得分 70-79 分的，扣 1 千元；计评得分 60-69 的，扣 5 千元；计评得分低于 60 分（不包括本数）的，扣 1 万元；

根据日常考核表及年度考核计评得分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毕。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法律法规变化、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标的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

3、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有重大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名誉受到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标的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安保服务的，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但未履行服务的物业费据实退回，并承担本合同标的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同时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年底考核不合格（年底考核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或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1、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本协议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是制订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门岗执勤人员岗位职责与岗位要求。

2、交通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要求。

3、巡逻队人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要求。

4、消防、治安监控中心安保服务要求

5、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6、保安服务管理考评办法

7、安保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刘少勇

单位地址：

电话：19837190010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苏雷

单位地址：

电话：185 3879 888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